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3】0475号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公司钢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6.01亿元，同比下降39.48%，毛利率近三年分别为10.77%、7.41%、0.45%，逐年下降趋势明显。此外，公司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18亿元，同比下降17.20%，毛利率为-12.85%，较上年下降24.62个百分点。关注到，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连续十一年为负值，而本期审计报告中系首次出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请公司：（1）结合钢铁业务的销售区域、成本结构、售价情况

等，分产品量化分析钢铁板块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2）按照公司煤炭板块主要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生产成本变化、行业整体趋势等，量化分析煤炭板块毛利率近年波动较大，且本期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审计意见变化，补充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 关于受限资产与流动性风险。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30亿元，其中，受限资金11.70亿元，包括票据保证金11.53亿元，而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仅7.34亿元。负债方面，期末公司负债总额162.23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96.65%，较期初增加8个百分点，且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负债结构上，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40.1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5.44亿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低至0.43、0.3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请公司：（1）说明现存票据规模、相关业务规模是否与保证金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2）量化分析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并结合投资活动支出安排，说明现有货币资金规模能否满足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所需；（3）请公司结合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有息负债规模、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相关债务偿付安排，并分析说明即期负债的偿债来源以及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18.50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

公司”)预付 17.61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5 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矿冶公司的关联采购发生额为 21.95 亿元,同比下降 50.46%。此外,矿冶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33.81 亿元,净资产 2.32 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3.15%,且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全年净利润为-2.24 亿元。

请公司:(1)报告期内公司与矿冶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内容、货物交付、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并结合公司具体采购、销售情况,说明本期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向矿冶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情况,说明向矿冶公司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6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4,772.2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12%,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期末余额为 1.40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9.94 万元,计提比例为 0.50%。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及其关联关系、账龄及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2)组合 2 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欠款方及其关联关系、账龄及逾期情况、期后回收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合同负债。年报披露,公司 2022 年末合同负债约为 6.74 亿元,较上期末增长 43.59%,主要是钢材预收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结合钢材产品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行情、竞争格局、下游需求及客户等

情况，具体说明公司在钢材业务营业收入明显下降的情况下，预收款明显增加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